

高邑縣志卷三

賦役

賦役之法歷代不一秦漢而下庸租庸調猶爲近古楊炎作兩稅法簡而易行自後相沿皆師其意明初立法田有租丁有役萬歷後行一條鞭法就糧均役較爲省便然里長糧長各罷實存規制卒復紊亂迨其季三餉遞增而民力重困凋敝不可復振我

朝定鼎以來盡除明季無藝之徵戶不養馬丁不加

賦蠲租振之

恩詔屢頒小民鼓腹含哺優游於

熙皞之世者久矣是卷所錄以地丁爲綱而凡積貯賑
卹鹽馬諸政有關於錢穀出納者胥以類附焉

田賦

原額一例起科小白地二千八百五十三頃九十五
畝一分九釐一毫每畝額徵銀不等共額徵銀一
萬九百六十四兩八分五釐四毫零內於康熙十

年奉

旨除豁康熙七年河塌沙壓行差小白地二十六頃九
三畝三分七釐三毫每畝除銀三分八釐零共除
銀一百二兩五錢九分一釐四毫零實在熟地二
千八百二十七頃一畝八分一釐八毫又額外地
一百五十一頃二十畝六分七釐具列如左

優免地六百八十七頃每畝徵銀三分八釐零共徵
銀二千六百一十六兩八錢四釐四毫零每兩均
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均攤丁匠銀五百四十
一兩七錢四分八釐七毫零遇閏均攤丁閏銀七

釐九毫零共均攤丁閏銀二十兩七錢八分五毫零

行差地一千九百八十六頃七十七畝八分一釐八毫每畝徵銀三分八釐零共徵銀七千五百六十七兩七錢二毫零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均攤丁匠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兩七錢一分六釐九毫零遇閏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零共攤丁閏銀六十兩九分六釐四毫零

寄莊地一百五十三頃二十四畝每畝徵銀四分四

釐一毫零共徵銀六百七十六兩九錢八分九釐
三毫零每銀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攤丁匠
銀一百四十兩一錢五分四釐九毫零遇閏每兩
均攤丁匠銀七釐九毫零共攤丁匠銀五兩三錢
七分六釐零

新增首墾行差地三十八畝七分八釐六毫每畝徵
銀三分八釐零共徵銀一兩四錢六分七釐三毫
零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均攤丁匠銀
三錢五釐八毫零遇閏每兩均攤丁匠銀七釐九

毫零共均攤丁閏銀一分一釐七毫零

不在州總開墾新增地一頃九十二畝一分二釐四毫每畝照行差則例銀三分八釐零共徵銀七兩三錢一分八釐零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均攤丁匠銀一兩五錢一分五釐零遇閏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零共均攤丁閏銀五分八釐一毫零

額外馬厰籽粒地九十四頃五十七畝一分七釐二毫每畝徵銀二分九釐九毫零共徵銀二百八十

三兩四錢九分三釐零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均攤丁匠銀五十八兩六錢九分四毫零遇閏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零共均攤丁閏銀二兩二錢五分二釐二毫零

牧地二十九頃二十八畝七分七釐八毫每畝徵銀二分九釐九毫零共徵銀八十七兩七錢九分四釐二毫零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均攤丁匠銀一十八兩一錢七分五釐七毫零遇閏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零共均攤丁閏銀六錢

九分七釐一毫零

河淤充餉地一頃一十五畝八分一釐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二兩三錢一分六釐二毫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均攤丁匠銀四錢七分九釐五毫零遇閏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八毫零共均攤丁閏銀一分八釐三毫零

正定府學租地三頃三十九畝九分每畝徵銀九釐九毫共徵銀三兩三錢六分五釐零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均攤丁匠銀六錢九分六釐

六毫零遇閏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零共均攤丁閏銀二分六釐七毫零

康熙二十六年開墾不在單書之內新增河淤地二十頃五畝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四十兩一錢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均攤丁匠銀八兩三錢一釐七毫零遇閏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零共均攤丁閏銀三錢一分八釐四毫零

康熙二十七年開墾不在單書之內新增河淤地四十三畝一分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八錢六分二

釐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均攤丁匠銀一錢七分八釐四毫零遇閏每兩均攤丁匠銀七釐九毫零共均攤丁匠銀六釐八毫零

以上額內額外共地二千九百七十八頃二十二畝四分八釐八毫各徵銀不等共實徵地糧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二錢一分八釐九毫零又攤丁匠銀二千三百三十六兩九錢六分四釐零

一不入均攤之內藥料銀二兩七錢八分三釐八毫一本邑芝麻七斗九升三合二勺每石減定價銀一

兩共價銀七錢九分三釐二毫動支起運置辦本色起解

前志載邑令江啟澄曰高邑地在畿輔特爲磽瘠民終歲勤動僅足正供一遇旱潦則嗷嗷待斃而復重之以科派之騷擾胥吏之侵漁民幾何不爲溝中瘠也夫撫字寓於催科而催科之法莫善於行滾單高邑舊於村舉殷實者一人責其催納謂之催糧保長限卯責追每代欠戶受比甚且完欠不知誰何差役惟催頭是問不

得已而墊完又不得已而逃亡其爲民累可勝
言耶余莅任以來詢得其弊力行滾單革去催
頭富民旣釋重累欠戶又便稽查差役不擾輸
將恐後竊以是爲奉法愛民之大端焉後之牧
斯土者願相與慎守之

戶丁

原額人丁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六丁內優免人丁九
百八十八丁吏承人丁二十三丁奉文不免照例

派徵

康熙十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止共新編人丁一千三百三十六丁

以上新舊共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二丁內除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五百六十二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下下則人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

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一千三百九十三兩閏

月銀四十五兩二錢七分一毫零於雍正二年奉

旨攤入地糧內徵收乾隆三十七年欽奉

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之例永行停止

雜稅

戶部項下各項稅銀

當稅

房地稅

牙帖稅

牛驢稅

猪羊花布線烟等稅

以上各項稅銀俱無定額例應儘收儘解每年奏銷時另冊報銷如有買賣馬匹卽照牛驢等稅之

例一體抽收入冊報解

工部項下匠價銀五兩八錢五分於雍正二年奉

旨攤入地糧內徵收

起運

各部寺錢糧於康熙三年奉

旨總歸戶部項下共銀一萬二千五十兩七錢六分二毫

零內除康熙二十二年請廣學官等事案內奉文
留給廩生貧士學田銀三兩三錢六分五釐零外
實解起運銀一萬二千四十七兩三錢九分五釐

二毫零遇閏加銀三百四十八兩一錢六分四釐
三毫零

存留

部頒原額經制欸項共銀五千一百四兩五錢九釐
六毫零遇閏加銀三百七十三兩七錢一分六釐
零內除節年裁扣等項並驛站抵作起運共銀三
千五百二十七兩三錢三釐零遇閏裁銀二百七
十八兩九錢七分一釐六毫零實解支存留共銀
一千五百七十七兩二錢六釐五毫零閏月銀九

十四兩七錢四分四釐四毫零

度支

修理 龍亭銀五錢

修理 文廟銀拾兩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閏銀一兩

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七十八兩 閏銀六兩五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各三十四兩四錢 閏銀十一兩二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一百五十兩 閏銀一十二兩五錢